

113年15歲組青少年桌球排名賽競賽規程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 12 月12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20051045號辦理

一、宗旨：為提升我國青少年桌球運動風氣及技術，並培養優秀青少年選手，於未來重要國際比賽為國爭光。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六、比賽期程：中華民國113年1月7日~12日（星期日、一、二、三、四、五）。

七、比賽地點：台南市立桌球館(臺南市北區東豐路458號)。

八、比賽項目及日期：

(一) 男子單打：比賽時間為1月、7、8、9、10日(4天)。

(二) 女子單打：比賽時間為1月10、11、12日（3天）。

※上開比賽時間及賽程以大會公告為準。

九、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於民國98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其 ITTF ID 亦須同國籍)，且具下列任一條件者：

(一) 獲112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單、雙打預賽小組前2名之選手。

(二) 獲112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國中組單打賽前4名、雙打賽前4名之選手。

(三) 112、113年提報協會國中以上(青少年國手)直拍及削球選手。

(四) 於下列1、2款中擇一推薦（以此項為報名資格者，請以獲獎之學校為報名單位，推薦該校選手參賽為限）：

1. 獲112年自由盃中學組桌球錦標賽國中組團體賽第1、2名學校得推薦8名選手參賽，第3、4名學校得推薦6名選手參賽，第5-8名得推薦3名選手參賽。

2. 獲112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團體賽國中組第1、2名學校得推薦3名選手參賽，第3、4名得推薦2名選手參賽、第5-8名得推薦1名選手參賽。

(五) 曾當選為中華國手、青少年(15歲、17歲、19歲)、少年國手者(請註明年度)。

(六) 凡報名參加112年全國自由盃國中組團體賽之學校，未獲上述（一）~（四）條資格者，每校每隊得推薦1名選手參賽。

(七) 臺灣體育總會桌球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

員會、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得推薦男、女選手各6名參賽。

(八) 承辦縣市: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得加推薦男、女選手各2名參賽。

(九) 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新竹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苗栗縣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南投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彰化縣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嘉義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嘉義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臺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宜蘭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澎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金門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連江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得推薦男、女選手各2名參賽。

※各桌球委員(協)會推薦參賽之選手，以設籍於該縣市或就讀該縣市學校之選手為限，由桌球委員(協)會以加蓋該會印信之報名表正本向本會報名，(並於比賽首日(1月7日)於會場報到時繳交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1個月內)正本或在學證明書以茲證明。

十、報名辦法：

(一) 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推薦資格者，須有推薦單位蓋章，學校報名請加蓋學校印章並註明參賽資格)將報名資料(WORD 檔) 存檔，以電子郵件報名，於 112年 12 月 25 日下午17:00前傳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

cttta27789942@gmail.com。

※為免遺漏，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以上信箱(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

(二) 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及證明文件，於比賽首日(1月7日)於會場報到時繳交，並領回收據(※桌球委員會報名比賽，需請1位選手負責繳交報名費)。

(三) 報名資料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

※參賽資格務必填寫詳細，未填或填寫不清不實及重複報名者，均以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參賽資格。

※第一次賽抽籤後，若發現重複報名，致發生同一選手有二個以上之籤位者，以籤位在前者參賽。

※所有報名資格不符之情況，由大會依規定刪除，將不再另行通知。

本會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901室。

本會電話：(02)2778-9942。

本會網址：www.cttta.org.tw。

十一、報名費：每人新臺幣400元「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教練報名人數：3位選手報名1位教練，如有超額報名時，將刪除排序在後者)。

十二、抽籤日期：第1次賽抽籤訂112年12月31日(星期日)下午4時正在本會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第2至3次賽抽籤以每場比賽敗者持紀錄表，迅速至大會競賽組抽籤。

賽程時間表預計於113年 1月 1 日在本會網站公告。

十三、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110年1月1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四、比賽制度及排名順序：

比賽採3次賽，採單淘汰賽五局三勝制，每次賽取前4名共12名。

第一次賽，第一、二名，為排名第一名、第二名；第一次賽第三名(兩位)及第二次賽前二名，再抽籤交叉決賽，決定排名三至六名；第二次賽三、四名為排名第七、第八名；第三次賽一至四名為排名九到十二名。

十五、獎勵辦法：

(一) 入選者發給15歲組青少年排名證書。

(二) 本比賽排名前3名之選手，代表我國參加2024年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青少年錦標賽，惟實際參賽名額及項目仍依比賽競賽規程為準，如該等比賽因故未舉行時，本會則不派員參賽。

(三) 倘114年15歲青少年排名未產生前，將以本比賽成績作為15歲組參加國際賽之依據。

(四) 代表我國參加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及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之指導教練，必須具A級教練資格且於本項比賽秩序冊有登錄者。

十六、比賽用球：賽前另行公告

十七、比賽用桌：賽前另行公告

十八、比賽細則：

(一)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違者經裁判員勸導，仍不依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若大會未提供時，不受此限)。

- (二)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經大會廣播呼名3次未出場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
- (三)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如遇資格抗議，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其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爾後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

十九、申訴：

- (一)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四) 性騷擾申訴管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好 組長，
電話：(02)2778-9945 傳真(02)2778-9945
電子信箱：bonnie_liu33@yahoo.com.tw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12月7日**。
-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113年15歲組青少年桌球排名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單位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男 子 組

職稱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填年度杯賽組別名次
領隊		年 月 日		
管理		年 月 日		
教練		年 月 日		
選手1		年 月 日		
選手2		年 月 日		
選手3		年 月 日		
選手4		年 月 日		
選手5		年 月 日		
選手6		年 月 日		
選手7		年 月 日		
選手8		年 月 日		
選手9		年 月 日		
選手10		年 月 日		
報名費總計		\$		

113年15歲組青少年桌球排名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單位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女 子 組

職稱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填年度杯賽組別名次
領隊		年 月 日		
管理		年 月 日		
教練		年 月 日		
選手1		年 月 日		
選手2		年 月 日		
選手3		年 月 日		
選手4		年 月 日		
選手5		年 月 日		
選手6		年 月 日		
選手7		年 月 日		
選手8		年 月 日		
選手9		年 月 日		
選手10		年 月 日		
報名費總計		\$		